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被　　告　陳家樺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所簽訂之服務平台服務條款（下稱系爭服務條款）第20條第2 款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具有排他性，原告因先聲請支付命令遵守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故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如今因被告已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。又被告雖為自然人，但其註冊成為原告平台會員之目的，係為委託原告代其向付款方收受販售商品或服務之價金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所稱之商人，自有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依法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對被告聲請發給支付命令，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故而向被告所在之法院即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1464 號），嗣後因被告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於本院轄區內，然依原告所提出被告註冊時所同意之系爭服務條款第20條第2 項規定：「用戶與本公司間因本服務、本服務條款及本服務之相關規範所生之爭議，如因此而涉訟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則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管轄權則應以民事訴訟法所定管轄權之規定為認定，因兩造有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當受系爭服務條款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服務條款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從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